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58,733	334,447
直接成本		(326,250)	(290,433)
毛利		32,483	44,014
其他收益	5	7,431	7,529
其他淨收入	5	1,265	391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1	(12,347)	(2,750)
行政開支		(30,667)	(32,938)
其他經營開支		(1,894)	(2,208)
商譽減值撥備	12	(31,987)	-
經營（虧損）／溢利		(35,716)	14,038
融資成本	6	(3,224)	(1,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8,940)	12,262
所得稅開支	8	(623)	(2,2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9,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	130,401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563)	9,9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266
		(39,563)	140,25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28
	10(a)	(14.87)	54.14
—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9
	10(b)	(14.87)	53.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1	(7,616)	(17,61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160
—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	(8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616)	(18,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79)	122,08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79)	121,920
非控股權益		-	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79)	122,0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20	21,603
公共小巴牌照	11	352,240	325,360
公共巴士牌照		3,784	-
商譽	12	50,069	82,056
遞延稅項資產		2,652	1,161
		426,765	430,1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74	9,106
可收回稅項		159	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84	108,067
		67,717	118,133
流動負債			
借款		8,837	7,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183	25,724
應繳稅項		566	205
		30,586	33,529
流動資產淨值		37,131	84,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3,896	514,7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7,286	121,515
遞延稅項負債		159	365
		147,445	121,880
資產淨值		316,451	392,904
權益			
股本		26,613	26,613
儲備		289,838	366,291
權益總額		316,451	392,9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分析乃呈列於附註9。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度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去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下列任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劃分以下呈報分部：(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b) 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於該出售後，本集團唯一之營運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要編製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報分部之個別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34,447	54,298	388,745
呈報分部溢利	14,038	3,507	17,545
融資成本			(2,2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15
所得稅開支			(2,525)
			12,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7,498
年內溢利			140,38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693	260	262,953
折舊	(1,908)	(4,047)	(5,955)
利息收入	1,604	7	1,61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750)	-	(2,75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後（附註16），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並無需要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個別分析。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註冊地)	358,733	334,447	424,113	429,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	54,240	-	-
其他	-	58	-	-
	-	54,298	-	-
	358,733	388,745	424,113	429,019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物所在地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分配地點釐定。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58,733	334,447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3,754	2,115
行政費收入	2,518	2,520
利息收入	889	1,604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11	828
管理費收入	59	462
	7,431	7,529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2	42
匯兌收益淨額	39	124
雜項收入	64	225
	1,265	391
	8,696	7,92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	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16	1,775
	3,224	1,776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77,359	75,7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0,730	139,85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	12
—公共小巴	83,171	65,3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1,90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18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2,347	2,750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核數師酬金	552	515
匯兌收益淨額	(39)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2)	(42)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48	3,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6)
	2,320	3,28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97)	(1,007)
所得稅開支總額	623	2,27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直接成本	(40,303)
<hr/>	
毛利	13,995
其他收益	772
其他淨收入	2,130
行政開支	(12,749)
其他經營開支	(641)
<hr/>	
經營溢利	3,507
融資成本	(46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所得稅開支	(250)
<hr/>	
	2,90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 16）	127,498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0,401
<hr/>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56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987,000 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0,266,000 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125,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59,065,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563)	9,9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266
	(39,563)	140,25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59,065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	1,00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60,074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9
	(14.87)	53.93

11.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5,360	163,900
添置	46,843	13,0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5）	-	168,750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12,347)	(2,75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7,616)	(17,614)
於年終	352,240	325,36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305,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247,000港元）。

12.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82,056	9,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5）	-	72,938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年內確認之虧損僅與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有關（附註15(a)）。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本集團與運輸處商討若干路線重整及重組計劃，以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協同效益。最後，路線重組計劃作出若干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運輸署批准。儘管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於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經營效率，惟因經營成本高企，香港專線小巴能於短期內產生盈利的機會仍然不大。為協助董事對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經營路線進行估值，並最終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時之全數商譽。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3,152	2,007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3,152	2,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2	7,099
	8,274	9,106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089	1,860
31 至 60 天	47	88
61 至 90 天	-	40
超過 90 天	16	19
	3,152	2,007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45	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38	18,331
	21,183	25,724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845	7,393

15.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 19,599,000 港元之收益及 3,870,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
商譽（附註 12）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15.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資產之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去年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10,802,000 港元、計入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前溢利淨額 2,025,000 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750,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淨額應分別為 348,673,000 港元及 140,944,000 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5.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6,853)
<hr/>	
商譽(附註12)	40,951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1	96,853
<hr/>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 9）	127,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5,207
總代價	296,485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6,485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5,450

年內應佔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13,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87,000港元）。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派發，惟是項特別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回顧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路線數目增至60條（二零一二年：59條）。本集團新設兩條特快輔助線8X線及10P線，並停辦10X線，此乃香港專線小巴路線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獲運輸署批准。由於停辦10X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共小巴車隊車輛數目減少5輛至369輛（二零一二年：374輛）。
- 因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年效應，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增加3.1%至約43,800,000公里（二零一二年：42,500,000公里）。乘客量亦相應增加2.7%至約61,10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59,500,000人次）。
- 為舒緩燃料價格及其他經營開支高企的壓力，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向運輸署呈交多項車資調整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至本年結日期間已有44條路線上調車資，其中18條路線之車資上調於本年度生效，增幅介乎3.0%至13.2%。
- 本集團採用270輛柴油公共小巴（二零一二年：272輛）及99輛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二零一二年：102輛）。相對於前數年之急遽上升，本年度燃料價格的增幅相對溫和。由於供應商增加柴油回贈，平均柴油單位價格減少2.4%，而平均液化石油氣價格則增加3.2%。隨著行車里數增加，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用量於年內分別增加3.6%及1.6%。因此，整體燃料成本較去年增加2.1%至77,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79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增至9.6年（二零一二年：8.6年）。由於新型小巴存在尚未解決之技術問題，故此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暫停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報。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56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253,000港元。本年度業績包括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31,987,000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重大非現金虧絀12,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港元），而上年度業績則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130,266,000港元，其主要為該出售所得之收益127,498,000港元。倘撇除該等項目之影響，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業績下降62.5%或7,966,000港元至溢利4,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37,000港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成本上升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營業額	358,733	334,447	24,286	+7.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696	7,920	776	+9.8
直接成本	(326,250)	(290,433)	35,817	+1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61)	(35,146)	(2,585)	-7.4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2,347)	(2,750)	9,597	+349.0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31,987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224)	(1,776)	1,448	+81.5
所得稅開支	(623)	(2,275)	(1,652)	-72.6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9,987	(49,550)	-496.1
撇除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 之年內溢利	4,771	12,737	(7,966)	-62.5

- 因44條路線車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上調，及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年效應，集團營業額上升7.3%或24,286,000港元至358,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447,000港元）。
- 直接成本上升12.3%或35,817,000港元至326,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433,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27.3%或17,849,000港元至83,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22,000港元），乃因與主要出租人經參考市場價格重續租賃協議後，公共小巴租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平均增加36.2%所致；及
 - (ii) 因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平均擴大5.0%、車長平均加薪5.1%，以及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夜班津貼，車長勞工成本增加12.1%或12,646,000港元至116,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7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下跌至6,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40,000港元），故錄得重估虧絀12,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港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每個報告日需參照其市場價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並非作投資之用。會計上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應分開考量，因為其市場價值波動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沒有顯著的影響。

- 儘管香港專線小巴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於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營運效率，惟在現時經營成本高企的環境下，香港專線小巴於短期內產生盈利的機會仍然不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路線進行估值，並認為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香港專線小巴於收購時之全數商譽。
-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81.5%**或**1,448,000**港元至**3,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6,000港元）。融資成本急升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銀行貸款**77,107,000**港元)之全年效應，以及本年度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而新造之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
- 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72.6%**或**1,652,000**港元至**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5,000港元）。撇除公共小巴牌照之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均為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11.5%**（二零一二年：15.2%）。報告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之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64	15,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5,896)	112,8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0)	(40,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22)	87,2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77,000港元），下跌**83.1%**或**12,613,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下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896,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收購**7**個公共小巴牌照及**2**個公共巴士牌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490,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作為股息之現金**29,274,000**港元；(ii) 償還借款及利息**11,216,000**港元；並扣除(iii)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現金**35,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下跌至**2.21**倍（二零一二年：3.52倍），乃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8,822,000**港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上升至**56.3%**（二零一二年：39.6%），乃主要由於年末借款較去年有所增加以及股東權益則減少**76,45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65,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15,000港元），其中**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借款結餘上升乃因年內就收購7個公共小巴牌照而提取新造銀行借款所致。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7	7,600
第二年内	9,021	7,757
第三至第五年内	28,209	24,255
第五年後	110,056	89,503
	156,123	129,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9,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92.0%（二零一二年：96.3%）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70,470	23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9	5,135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52,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953,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7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關公共小巴以及2個公共巴士牌照及相關公共巴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55,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輛新公共巴士作更換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50,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854,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1.6%（二零一二年：42.4%）。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估值評估，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6,290,000港元進一步跌至約5,88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綜合收益表計算之公共小巴牌照未經審核重估虧絀約為14,35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小巴將繼續為市民大眾常用的交通工具，故本集團預期乘客需求將維持穩定。因預期若干路線之車資將會上調，我們樂觀地認為收益可於來年持續溫和增長。

然而，本集團之溢利水平將取決於經營成本。儘管主要經營成本上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成本控制仍是本集團來年最具挑戰性之工作。燃料價格持續高企，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亦因通脹而上升。現時我們未能預見任何情況可於短期內減低經營成本。因此，我們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面對不利環境，除於內部節省經營成本外，為維持服務班次及質素，本集團不得不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路線重組為另一改善車隊效率之良方，惟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需時向社區各界作出諮詢。然而，為消除分歧，管理層將會採取積極行動接觸我們的路線重組計劃有特別關注的社區團體並與其溝通。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道路狀況，並進一步提交路線重組計劃，以向大眾提供最有效率之路線，以及配合香港之鐵路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其他長遠措施，例如增加小巴載客量至20座，此等措施我們於過往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曾討論。據知運輸署已就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將小巴納入乘車優惠計劃之可行性，該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健人士於任何時間以每程2港元之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我們得悉運輸署正審批新型混能電動小巴。如審批獲通過，本集團將於第一階段投入八輛混能電動小巴作試行。我們希望試行效果理想並能協助改善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有關數字相符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發表詳盡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